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9227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77065_11041922700_1_3677065_11041922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本府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(屏東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函轉所轄學校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協助教學現場活化與在地深耕，希望透過教師專業支持，號召更多支持翻轉教學的基層熱血教師，共同為孩子努力，惟有教師專業才能成就每一個孩子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場次研習以屏東縣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優先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0年9月26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地址：900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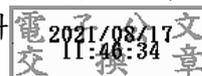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屏東場網址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dream-pingtung>，並點選「夢的N次方-屏東場」進行報名。
- (二)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（詳見實施計畫錄取原則）。
- (三)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- (四)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- (五)報名前請參酌考量個人情況，避免造成研習名額與資源之浪費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夢N團隊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